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 年 9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衛生保健工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(一) 本校衛生設施之規劃及充實事項。
- (二) 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工作之計劃、執行及考核事項。
- (三) 本校學生保健工作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 衛生教育之推行事項。
- (五) 本校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 21 至 23 人，除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衛生教育組組長、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衛教組護理師 1 名代表、軍訓組 1 名代表、學生會推薦 2 名學生代表、各學院推薦 2 位教師代表，簽請校長遴聘擔任之。

四、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綜理一切會務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衛生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

七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義務職。

八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九、本會得設常務委員會，處理臨時任務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